# 中欧鑫悦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1 月 14 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中欧鑫悦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中欧鑫悦回报一年持有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25989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 年 11 月 17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鑫悦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鑫悦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 |
| 赎回起始日 | 2026 年 11 月 17 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6 年 11 月 17 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中欧鑫悦回报一年持有混合 A | 中欧鑫悦回报一年持有混合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5989 | 025990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 | 是 | 是 |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欧鑫悦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中欧鑫悦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对于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一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

确认日次一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如该日历年度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年度对应月份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转入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将自 2026 年 11 月 17 日（含）起，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3.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2 赎回费率**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一年锁定持有期，一年后方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

务。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16 层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50190017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为准。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4 日